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独立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3 年度工作概述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

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在本报告期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监督，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3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计提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共16项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2023年1-3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3项议案
3	2023年8月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共3项议案
4	2023年9月26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5	2023年10月23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共2项议案
6	2023年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7	2023年12月6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共8项议案
8	2023年12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公司的决策程序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3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检查公司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出售股权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522%股份是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处置的程序和结果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报告期经营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已经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 五、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性。

2、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与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